附件1

2022年区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制度管理（6分）	制度建设	6	3	评价部门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是否健全	1.建立具体的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 ，细化落实职责分工和业务流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将重要绩效管理事项纳入党组 （委）会（办公会）研究决策范围，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单位内控制度健全 （含预算管理 、收支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资产管理 、建设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等 ），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目标管理（30分）	目标制定	15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 、细化量化并集体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 ，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 （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5分，否则不得分 。 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	√	√	√	√	
		目标实现	15	15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 。该项指标得分 =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 /全部数量指标个数 （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12		√		√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组评价范围为部门机关及至少 2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4分）	支出控制	5	2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中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 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 10%-20%之间的，得2分，偏差度超过 20%的，不得分 。	√			√	
		及时处置	4	4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 ，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	1.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 =退回财政低效无效资金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4 。 2.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	√			√	
		执行进度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1、2、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	
	完成结果（20分）	预算完成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 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得10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违规记录	5	5	根据审计监督 、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 、财政检查结果 ，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 0.5分，直至扣完 。	√			√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内部应用（6分）	预算挂钩	6	6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 ，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 ，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信息公开（4分）	自评公开	4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 、完善政策 、改进管理的情况 。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 （包括绩效目标核查 、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 ）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应用反馈	5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 ，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	
自评质量（10分）	自评质量	自评质量	10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抽查计分 ）。	√		√	√	
合计			100	94							